

福州市商务局 福州市财政局 文件

榕商务服务〔2024〕11号

福州市商务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福州市 推动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马尾区商务局、财政局：

根据《福州市推动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榕商务规〔2022〕3号），现就 2023 年度福州市推动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依据

《福州市推动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榕商务

规〔2022〕3号）。

二、扶持对象和内容

（一）扶持对象和扶持内容

符合《福州市推动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榕商务规〔2022〕3号）关于扶持对象和扶持内容的相关要求。

（二）时间范围

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之间发生的项目及费用。

三、申报材料

申报格式：申报材料封面应注明“2023年度福州市推动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项目具体名称、申报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申报材料必须完整、真实，按申报项目分门别类，按目录页码顺序装订成册。

（一）基本材料

1. 申请报告：应包括申报单位的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申报项目背景和主要内容，根据申报项目内容需提供项目总投资、资金来源，达到或预期达到的目标和效果等。

2. 福州市推动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申报表（附件1）；

3. 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身份复印件；

4. 企业信用承诺书（附件2）；

5. 无不良信用查询记录;

(二) 依申报项目不同, 申报单位在提交基本材料的同时, 还应提交如下相应的项目材料:

1. 完善家政服务业数据库

家政企业和家政员当年度录入到福州市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和商务部业务平台并核验通过的证明(截图); 家政企业录入家政员信息汇总表(附件3)。

2. 开展家政服务信用记录示范评选

《福州市家政服务人员信用记录示范评选活动评分表》(附件4)及按照评分表得分项目提供相关纸质佐证材料, 并在福州市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上传相关佐证材料。

3. 推行家政服务人员持证上门服务

申领居家上门服务证家政员汇总表(附件5); 居家上门服务证复印件; 家政企业和家政员录入商务部业务平台证明(截图)。

4. 提升家政服务人员从业规范

(1) 家政员体检补助: 家政员体检补助项目申报人员汇总表(附件6); 居家上门服务证复印件; 家政企业和家政员录入商务部业务平台证明(截图); 家政员体检报告首页复印件(含家政员姓名、体检时间等); 体检发票复印件。

(2) 家政员购买商业保险补助：居家上门服务证复印件；保险公司的保单及发票复印件（需含家政员明细）。

5. 大力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

(1) 免税销售额奖励：当年度免征增值税销售额的相关凭证复印件；家政企业与家政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复印件；家政企业为家政员缴纳社会保险费连续 6 个月以上（含）相关凭证复印件（已参加城乡居民社会保险或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均认可为缴纳社会保险费）；员工工资支付流水凭证（月平均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且连续 6 个月（含）以上）复印件；家政企业为员工建立工作档案复印件；家政企业为员工进行持续培训管理且每年培训不少于 2 次的凭证复印件。

(2) 员工制家政企业人员奖励：家政企业员工花名册（附件 7）；当年度家政服务免征增值税纳税申报相关凭证复印件；家政企业与家政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复印件；家政企业为家政员缴纳社会保险费连续 6 个月以上（含）相关凭证复印件（已参加城乡居民社会保险或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均认可为缴纳社会保险费）；员工工资支付流水凭证（月平均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且连续 6 个月（含）以上）复印件；家政企业为员工建立工作档案复印件；家政企业对员工每年培训不少于 2 次的凭证复印件。

6. 创立行业品牌形象

(1) 引进市域外大型龙头品牌家政企业奖励：当年度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达到 1000 万元（含）以上的相关凭证复印件；商务部家政信用信息平台设立家政企业账号并核准通过证明截图；当年度营业额报表及专项审计报告；家政企业品牌及业务简介。

(2) 培育评定市级品牌家政企业奖励：当年度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达到 1000 万元（含）以上的相关凭证复印件；商务部家政信用信息平台设立家政企业账号并核准通过证明截图；经营场所彩印图片；管理制度、公开上墙、服务合同、回访记录及开展家政服务从业人员培训相关材料。

7. 倡导家政服务人员参加技能比赛

家政员参加当年度省、市举办的家政技能大赛获得前十名的相关凭证复印件。

8. 深化校企合作开展联动培训

家政企业培训简介；家政企业培训人员花名册（附件 8）；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居家上门服务证复印件。

9. 搭建区域间供需协作机制

劳务输出基地建设及成果简介；在当地设立相关机构并取得营业执照的相关凭证复印件或与当地政府、部门（乡镇科局级，含）签订的劳务输出协议；劳务输出基地输出家政服务人员花名册（附件 9）；当年度取得居家上门服务证复印件。

四、申报程序

1. 企业向注册所在地区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2. 区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于5月20日前联合行文将推荐项目分别上报福州市商务局和福州市财政局，并将企业申报的纸质材料（一式两份）送福州市商务局服务业发展处，电子版汇总报送至电子邮箱：swjfwyc@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3. 市商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专项审计，以确定扶持对象和金额，并根据财政资金安排情况予以兑现。

五、其他事项

1. 员工制家政企业需要满足《福州市推动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榕商务规〔2022〕3号）所列的相关条件。

2. 各区须根据《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公安局关于防止财政资金落入涉黑涉恶企业和个人的补充通知》（榕财行〔2019〕50号）相关规定，将拟上报的企业名单报同级公安机关扫黑办进行审核比对，并根据审核比对结果确定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审核比对结果随文上报市商务局。

3. 本项目扶持资金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由市本级财政和各有关区级财政各负担50%。

4. 同一类型奖励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申报，已获得其他政策资金支持的项目（含已获得省级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

复申报。同一个家政员只能由一家公司申报补助或奖励。

5. 创立行业品牌形象引进市域外大型龙头品牌家政企业奖励项目，予以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适当比例的一次性奖励，其中适当比例按照往年惯例确定为 1%。

6. 深化校企合作开展联动培训项目，一个家政员取得多本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申报，按照最高级别证书的奖励标准予以一次性奖励，且需要取得居家上门服务证。

7. 搭建区域间供需协作机制项目，同一劳务输出基地输出的家政员需来自同一地级市，当年度新取得居家上门服务证。

8. 申报企业应积极配合商务和财政部门工作，及时报送各类统计报表和调查问卷。

- 附件：1. 福州市推动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申报表
2. 企业信用承诺书
3. 家政企业录入家政员信息汇总表
4. 福州市家政服务人员信用记录示范评选活动评分表
5. 申领居家上门服务证家政员汇总表
6. 家政员体检补助项目申报人员汇总表
7. 家政企业员工花名册
8. 家政企业培训人员花名册

9. 劳务输出基地输出家政服务人员花名册

10. 福州市推动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榕
商务规〔2022〕3号)



(联系人: 郑晖, 联系电话: 83296016)

(此件主动公开)

福州市商务局

2024年3月28日印发

附件 1

福州市推动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申报表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统一信用代码				所属区县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法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	
企业负责人	姓名		职 务		手机号	
二、申报项目						
申报资金支持金额：_____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1. 完善家政服务业数据库				申报支持金额（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2. 开展家政服务信用记录示范评选				申报支持金额（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3. 推行家政服务人员持证上门服务				申报支持金额（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4. 提升家政服务人员从业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1）家政员体检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2）家政员购买商业保险补助				申报支持金额（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5. 大力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1）免税销售额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2）员工制家政企业人员奖励				申报支持金额（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6. 创立行业品牌形象 <input type="checkbox"/> （1）引进市域外大型龙头品牌家政企业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2）培育评定市级品牌家政企业奖励				申报支持金额（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7. 倡导家政服务人员参加技能比赛				申报支持金额（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8. 深化校企合作开展联动培训				申报支持金额（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9. 搭建区域间供需协作机制				申报支持金额（万元）		
三、申报单位声明						
1. 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有效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如有虚构、失实、欺诈等情况，愿意承担由此引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2. 同一类型奖励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申报，同一项目已获得其他政策资金支持的项目(含已获得省级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3. 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资金申报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申请企业盖章	
四、区级商务、财政部门审核情况						
申报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审核	
推荐资金支持金额					_____万元	
区级商务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区级财政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企业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申请_____政策奖励，资金_____万元，为加强企业诚信自律，建立企业诚信经营长效机制，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现公开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未列入“信用福州”失信名单并经公安部门认定无涉黑涉恶记录。

（二）保证所提供的申报资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且同一项目未获得其他资金支持。如有隐瞒、虚假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和安全生产“三项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要求规范操作、规范管理，强化自律，诚实守信，不造假、不失信。

（四）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自觉接受社会、群众、新闻舆论的监督，违法违规失信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

（五）严格遵守报告制度，及时如实地报告有关情况，不瞒报、不虚报。

（六）积极参与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自觉遵

守企业信用规章管理制度，共同树立信用自律的道德观念和
行业风尚。

(七) 同意将本承诺书在“信用福州”网站进行公示。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由信用承诺主体和行业主管部门
各执一份。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4

福州市家政服务人员信用记录示范评选活动评分表

家政企业（盖章）：

家政员姓名：

家政员身份证号：

计分类别	计分项	标准分值	加分	减分	规则说明	自评分	得分
信用档案	录入商务部平台并审核通过	10			此项为一票否决项, 提供平台截图		
身份信息	人证核验	20			提供家政员实名认证截图		
	无犯罪记录证明	50			主动提供有效证明		
健康信息	基础体检项	20			身高、体重、血压、脉搏、皮肤、妇科、乙肝、心电图、胸透, 提供体检报告		
	幽门螺杆菌		5		完成体检, 提供体检报告		
安全管理	购买商业保险		0.5		每个月 1 单, 每单 0.5 分, 提供家政员保险单		
	出险理赔-财产损失			25	提供理赔证明材料		
	出险理赔-人身伤害			50	提供理赔证明材料		
诚信打卡	诚信打卡		0.1		人脸识别, 每次 0.1 分, 提供学员考勤记录		
网上培训	单一培训课件		1		平台预计第一期上 20 个课件, 提供线上网络培训证书或家政员网络培训课程完成截图, 每个课件 1 分		
诚信建档年限	每满 1 年	6			提供居家上门服务证		
职业技能培训	商务局诚信建设培训	10			提供结训证书		
	福州市家庭服务业协会培训	5			提供结训证书		
	专项技能培训	5			提供家政相关专项能力证书		
	职业等级鉴定-初级	15			提供家政相关职业资格等级证书		
	职业等级鉴定-中级	30			提供家政相关职业资格等级证书		
	职业等级鉴定-高级	45			提供家政相关职业资格等级证书		

教育水平	小学	5			提供学历证明		
	初中	10			提供学历证明		
	高中/中专	20			提供学历证明		
	大专	80			提供学历证明		
	本科	120			提供学历证明		
表彰及职业技能竞赛获奖	区级荣誉	25			提供荣誉证书		
	市级荣誉	50			提供荣誉证书		
	省级荣誉	100			提供荣誉证书		
	国家级荣誉	200			提供荣誉证书		
统一（规范）服务合同	钟点工(保洁)		0.05		每完成1单服务，加0.05分 订单生效预约成功，提供合同		
	保姆/育婴员		1		签订统一服务合同，加1分， 提供合同		
	月嫂		2		签订统一服务合同，加2分，提供合同		
员工制管理	员工工资支付流水		1		提供企业为员工发放工资流水凭证， 每发放一个月加1分		
	家政企业为家政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		1		提供家政企业为家政员工缴纳的社会 保险凭证，每缴纳一个月加1分		
	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或城乡居民社会保险		2		提供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或城乡 居民社会保险的年度缴费凭证，加2 分		
行政荣誉	行政处分			200	执法处理，列入黑名单		
	媒体表扬&曝光		100	200	曝光列入黑名单		

根据得分项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福州市商务局 福州市财政局 文件

榕商务规〔2022〕3号

福州市商务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福州市推动 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福州市推动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福州市推动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附件：

福州市推动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了促进我市家政服务业数字化、规范化、专业化发展，推动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国办发〔2019〕30号）、《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的指导意见》（商服贸函〔2019〕269号）以及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2022年工作要点》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措施。

一、扶持对象

1. 本措施扶持对象为在福州市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马尾区登记注册的企业，其营业执照中明确具有家政服务经营范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失信行为记录。

二、扶持内容

（一）提升家政服务业数字化管理水平

1. **搭建福州市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积极鼓励引导国有企业、行业协会等各类经济组织、社会机构参与，搭建福州市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通过福州市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收集、归集、管理家政企业和家政服务人员的职业技能、岗位培训、健康状况、从业经历、信用信息等。此项费用由市级财政列支。

2. 拓展“互联网+家政”服务模式。鼓励引导家政企业入驻福州家政信用信息平台，推动福州家政信用信息平台链接“e福州”、“掌上福州”等平台，对家政企业和家政服务人员实施动态信用管理，实现企业与人员信息“可查询、可溯源、可评价”，通过规范家政企业和家政服务人员行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构建我市“诚信、优质、便民、高效”的“互联网+家政”服务模式。

3. 完善家政服务业数据库。做好家政企业和家政服务人员信息录入工作，对当年度新录入到福州市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和商务部业务平台并核验通过的家政服务人员信息，按照50元/人的标准给予家政企业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5万元（含）。

（二）提升家政服务业规范化发展水平

4. 开展家政服务信用记录示范评选。对规范体检、诚信培训、职业技能鉴定、消费者评价、参加职业技能竞赛、家政商业保险、员工制管理、使用统一合同等动态信用档案当年度考评得分排名前100名的家政服务人员（已评选过的人员不再重复参评），按照2000元/人的标准，对所在家政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 推行家政服务人员持证上门服务。对为所管理和服务的家政服务人员建立动态信用档案的家政企业，首次申领“居家上门服务证”当年度达到200人（含）以上的给予4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每增加100人（含）再奖励2万元，最高奖励不超过10万元（含）。

6. 提升家政服务人员从业规范。家政企业每年定期组织已申

领居家上门服务证的家政服务人员开展体检，按照 60 元/人的标准进行补助；家政企业为已申领居家上门服务证的家政服务人员购买商业保险，按年投保费的 4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当年度以上两项累计最高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含）。

7. 探索建立星级评定制度。探索由行业主管指导，行业协会负责对家政企业和家政服务人员实施服务质量监测和信用综合评价，公开“守信名单”和“失信名单”，建立星级评定制度。依据服务质量、业务管理、综合实力等，对家政企业进行星级评定；依据服务态度、工作能力和技能水平等，对家政服务人员进行星级评定；家政企业可根据家政服务人员的不同星级给出对应薪酬指导价格。

8. 大力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

(1) 对当年度享受的销售额达到 250 万元（含）以上的员工制家政企业每年给予 5 万元奖励，达到 500 万元（含）以上的每年给予 10 万元奖励。

(2) 对认定符合员工制家政企业，当年度完成员工制家政服务免征增值税纳税申报的，员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上的，每年给予 18 万元奖励；员工人数在 50 人（含）以上的，每年给予 30 万元奖励。

9. 创立行业品牌形象

(1) 引进市域外大型龙头品牌家政企业，对在福州市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经营满一年且当年度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达到 1000 万元（含）以上的新引进品牌家政企业，采取“一企一策”方式，

予以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适当比例的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2) 鼓励包括国有企业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开设家政服务机构，培育评定一批市级品牌家政企业。对规范管理、诚信经营、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达到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家政企业予以授牌并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并对市级品牌家政企业评选结果在市级以上媒体予以宣传报道。

(三) 提升家政服务业专业化水平

10. 定期开展诚信培训工作。市商务局每年定期制定培训计划，组织家政服务人员开展诚信、安全、心理健康、职业技能等内容的免费培训。此项费用由市级财政列支。

11. 倡导家政服务人员参加技能比赛。为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厚植工匠精神，促进家政行业技能交流与创新，市商务局等部门定期组织举办家政技能比赛。鼓励家政服务人员参加省、市举办的家政技能大赛，对获得大赛的前十名选手给予奖励，第 1 名奖励 3000 元；第 2-4 名奖励 2000 元/人；第 5-10 名奖励 1000 元/人。

12. 深化校企合作开展联动培训。鼓励国有企业、行业协会等各类经济组织、社会机构与专业院校以及其它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合作，组织开展家政服务人员职业技能培训。经培训并当年度获得保洁员、家政服务员（母婴护理员、家务服务员、家庭照护员），育婴员、养老护理员等级证书的，分别按照初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200 元/人、中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300 元/人、高级职业技能

等级证书 500 元/人的标准,对所在家政企业进行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含)。

13. 搭建区域间供需协作机制。鼓励国有企业、行业协会等各类经济组织和社会机构,与家政服务劳动力输出地区建立家政服务人员供需协作机制,增加家政服务行业的市场供给。根据家政服务业市场需求,建立劳务输出基地,实现劳务输出、家政培训、行业交流等功能,对当年度为我市新增输入家政服务人员达到 200 人(含)的基地,予以奖励 2 万元。

(四) 宣传引导树立行业良好形象

14. 扩大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开展家政服务业诚信服务系列宣传片、教学片拍摄工作,在电视台、报纸、电台等传统媒体和手机 APP、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开展家政服务业诚信宣传。利用现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公共交通设施、e 福州、掌上福州、便利店等场所,设置宣传广告牌、发放宣传材料、播放宣传片等。此项费用由市本级财政列支。

15. 鼓励家政企业进社区服务。结合“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配齐家政服务消费需求的业态,在社区设立家政服务宣传点,通过 e 福州上福州家政信用信息平台为市民提供诚信便捷的家政服务。

三、其他事项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国办发〔2019〕30 号)等相关文件,对本文件提到相关概念解释如下:

(1) 家政服务业是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由专业人员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提供或以固定场所集中提供对孕产妇、婴幼儿、老人、病人、残疾人等的照护以及保洁、烹饪等有偿服务，满足家庭生活照料需求的服务行业。

(2) 员工制家政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1. 家政企业直接与消费者(客户)签订服务合同；2. 家政企业与家政服务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为家政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连续6个月以上(含)，已参加城乡居民社会保险或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均认可为缴纳社会保险费；3. 家政企业统一安排家政服务人员为消费者(客户)提供服务，直接支付或代发家政服务人员月平均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连续6个月以上(含)；4. 家政企业为家政服务人员建立工作档案对家政服务人员进行持续培训管理，每年培训不少于2次。

2. 资金来源。本措施有关扶持奖励资金，除另有注明外，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由市、区财政各承担50%。

3. 资金使用。搭建福州市家政信用信息平台、开展培训工作、扩大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举办家政技能比赛等工作，可通过政府购买，依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4. 本措施的相关申报程序、申报材料等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5. 奖励原则上不重复。同一类型奖励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申报，已获得其他政策资金支持的项目(含已获得省级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6.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措施印发前，参照本措施规定的政策执行。
7. 本措施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其他县（市）区可参照执行。